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廉政專員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1-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01	0335	石禮謙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02	0462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03	0580	廖長江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4	0666	鍾國斌	72	(4) 爭取支持
ICAC005	0669	鍾國斌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6	0692	鍾國斌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7	1008	黃定光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8	1505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9	1506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10	1507	涂謹申	72	(3) 倡廉教育
ICAC011	1931	林大輝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12	2234	郭榮鏗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13	2237	郭榮鏗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14	2241	郭榮鏗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15	2588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16	2785	葉國謙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7	2786	葉國謙	72	(2) 執法工作
ICAC018	2787	葉國謙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9	2788	葉國謙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0	2789	葉國謙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1	2790	葉國謙	72	(2) 執法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3) 倡廉教育
ICAC022	4583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23	4595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24	4649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25	4658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26	4927	陳家洛	72	(1) 防止貪污
ICAC027	4933	陳家洛	72	(1) 防止貪污
ICAC028	5101	胡志偉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9	5273	黃毓民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30	5524	石禮謙	72	(3) 倡廉教育
ICAC031	5589	涂謹申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32	5614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33	5795	陳家洛	72	(4) 爭取支持
ICAC034	5796	陳家洛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ICAC035	6078	張國柱	72	(2) 執法工作
ICAC036	6088	張國柱	72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廉政公署提出非首長職位將增加 45 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 459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新增職位的性質、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該 45 個職位包括 4 個廉政主任 (甲)、6 個廉政主任 (乙／丙)、2 個助理廉政主任、20 個助理文書主任及 13 個二級工人的職位，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 1,549 萬。新職位的性質詳情如下：

- 隸屬防止貪污處的內部審計小組開設 3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1 個廉政主任 (乙／丙) 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負責廉署各部門的內部審計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加強廉署內部的監察及審核機制。
- 防止貪污處開設 3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1 個廉政主任 (乙／丙) 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負責提供防貪建議予有參與選舉事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以及研究和分析防貪經驗，以深化防貪工作。
- 執行處開設 5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2 個廉政主任 (乙／丙) 及 2 個助理廉政主任，以加強犯罪得益小組的能力，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限制及沒收資產，褫奪罪犯從貪污及相關罪行所得收益。
- 行政總部開設 5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2 個廉政主任 (乙／丙) 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加強廉署整體的人力資源管理；就人力計劃、工作表現管理、接任安排、人才挽留及職業發展等作策略性及有系統的全面規劃。
- 各部門共開設 16 個助理文書主任及 13 個二級工人職位，以把 29 個現有的臨時職位轉為常設職位，目的是提升行政及一般職系工作的支援。

上述職位的薪酬如下：

- 廉政主任（甲）：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6 至第 42 點，即\$80,195 - \$100,150
- 廉政主任（乙／丙）：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12 至第 35 點，即\$29,990 - \$77,055
- 助理廉政主任：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 至第 14 點，即\$17,735 - \$31,650
- 助理文書主任：總薪級表第 3 至第 15 點，即\$11,975 - \$24,450
- 二級工人：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至 8 點，即\$10,555 - \$12,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就有關將臨時合約制職位常規化，公署現時尚有多少職位屬於臨時合約制？公署是否有計劃將餘下的臨時合約制職位轉為常規化？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現時有 48 個按臨時合約條款的職位。為了提升一般及支援職系工作的支援，公署將於 2014-15 年度將 29 個職位轉為常設職位，當中包括 16 個助理文書主任及 13 個二級工人職位。

至於餘下的 19 個臨時合約制職位，他們都是為了應付短期工作計劃而開設的。廉署會定期檢討其需要，其中 2 個職位會於 2014-15 年度內當相關的工作完結後刪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即(1.2%)，此輕微的加幅已包括了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開設 8 個職位以加強防貪工作和設立內部審計小組。針對於加強防貪工作，廉政公署是否有足夠撥款有效地進行有關事宜？就有關人手和支出為何？請提供有關工作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014-15 年度的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所得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300 萬元，加幅包括開設 3 個職位設立內部審計小組、3 個職位加強防貪工作和 2 個職位調整臨時合約制職位的開支。當中涉及的工作、人手和開支詳情如下：

內部審計小組－該小組負責為廉政公署(廉署)進行內部審計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加強廉署的監察和內部監控機制。

職級	開設職位數目	2014-15 年度 ¹ 開支 (百萬元)
廉政主任 (甲)	1	0.54
廉政主任 (乙/丙)	1	0.36
助理文書主任	1	0.11
小計：	3	1.01

加強防貪工作－開設職位是為了向有參與選舉相關事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以及研究和分析防貪經驗，以深化防貪工作。

職級	開設職位數目	2014-15 年度開支 (百萬元)
廉政主任 (甲)	1	0.54
廉政主任 (乙/丙)	1	0.36
助理文書主任	1	0.11
小計：	3	1.01

¹ 只包括用於新設職位的 6 個月撥款。

將臨時合約制職位轉為常設職位

職級	開設職位數目	2014-15 年度開支 (百萬元)
助理文書主任	2	0.22
小計：	2	0.22

開設 8 個職位的總額約 224 萬元。

部門開支和其他費用

2014-15 的部門開支和其他費用減少，旨在透過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

廉署會奉行謹慎原則，確保開支不會超出撥款金額。若撥款不足以應付財政年度內的必需開支，廉署會按情況申請追加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廉政公署將由 2013 年開始，推出為期兩年的倡廉計劃，以配合廉署在 2014 年成立四十周年，包括製作電視劇以及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等；在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何，在 2014-15 年度將有何措施，請告知本委員會計劃詳情，以及預算需動用多少開支及人手，預計有何成效？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為配合廉政公署(廉署)成立40周年，廉署由2013年開始推出為期兩年的倡廉活動計劃，透過一連串的媒體宣傳及地區活動，提醒市民貪污的禍害，並凝聚社區力量，共建廉政。有關工作的進度及2014-15年度的計劃如下：

大眾傳媒

- 廉署於2013年初展開『廉政行動2014』電視劇集的籌備工作，包括資料搜集及編寫劇本等，拍攝工作在2013年中開始，並已於2014年2月完成。半小時的製作特輯及五集一個半小時的單元劇集已安排於2014年3月29日起一連六個星期六晚上9時30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劇集除了在電視播放外，亦上載於網上電視平台供市民觀看。劇集取材自真實個案，除了宣傳貪污的禍害，亦展示廉署人員不懼不偏的專業精神。廉署會密切監察有關的收視率及網站瀏覽人數等數據指標。
- 廉署今年亦與香港國際電影節合作，舉辦以『靜默革命 廉政劇集四十年』為主題的活動，包括『廉政行動2014』劇集首映禮、經典劇集放映會(共16場)、地區展覽(共5場)，及編製特刊剖析電視劇在防貪教育的角色，希望藉着廉政劇集的回顧，加深市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了解。

地區活動

- 於2013-14年度，廉署與18區區議會攜手合辦以「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40」為主題的地區倡廉活動，已相繼在各區完成。內容包括不同形式的學校德育活動，向幼稚園和小學生及其家長以至中學生推廣誠信；以地區團體為對象的「社區教育參與計劃」，透過使用廉署的物資及支援，在區內籌辦不同形式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倡廉講座、電影欣賞、問答遊戲、展覽及攤位遊戲等；以及活動誓師或嘉許儀式暨嘉年華。整項計劃合共接觸超過410,000人次，參與的學校及地區團體多達1,150個。

- 廉署由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推出以「堅守核心價值 維護廉潔香港」為主題的流動展覽車，穿梭全港各地，展期合共120日，向公眾介紹廉署三個部門的工作及舉報貪污的途徑，共接觸超過52,000人次。
- 踏入2014年，廉署將延續相關的合作，舉辦以「傳承」作為主題的倡廉活動，藉此提醒市民珍惜香港社會多年以來建立的廉潔文化，並呼籲大眾繼續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
- 連串活動的主要內容包括：
 - 舉辦一系列以「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社區活動，包括繼續與18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舉辦多元化的地區活動，除了啟動禮/閉幕活動外，還包括「智多多」音樂劇、各項校內活動、「故事爹媽」計劃（即招募家長成為故事大使，向小朋友灌輸誠實守紀等正面價值觀）。
 - 與此同時，於2014年2月推出配合「智多多」卡通電影的流動展覽車，穿梭全港18區。展覽內容以打擊「貪污星」作背景，讓兒童及家長了解廉署的使命和薪火相傳的重要。預計接觸人次5萬多。
 - 與更多地區團體建立網絡，鼓勵他們參加「社區教育參與計劃」，利用廉署提供的支援，在社區舉辦活動，傳揚廉潔文化。例如：社關處將加強與全港約1,200個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的聯絡，透過其網絡將廉政信息帶到基層社羣。

開支及人手

拍攝『廉政行動 2014』電視劇集及籌辦與香港國際電影節合作的相關活動的費用約\$1,160萬，而2014-15年度地區活動的廉署總預算開支約為310萬元（2013-14年度的預計總開支為250萬元），當中與18區區議會合辦的地區活動，預計將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約80萬元（2013-14年度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約84萬元）。在2014-15年度透過地區活動接觸的人次預計將超過420,000。以上的防貪教育及宣傳活動均為社關處在2013及2014年的工作重點，當中的地區活動主要由廉署七個分區辦事處承擔籌備及推行的工作。活動完成後，社關處會向區議會提交活動檢討報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韜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在此綱領下，廉政公署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日趨複雜且手法精密的貪污案件所進行的財務調查，以及處理披露、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的工作，增強執法能力；請告知本會具體措施，以及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當中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面對日趨複雜且手法精密的貪污案件，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於 2011 年成立了法證會計組專責處理財務調查工作。該組由 1 名總法證會計師出任主管，成員包括 2 名高級法證會計師及 8 名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會與前線調查人員緊密合作，在各個不同的調查階段參與調查工作，並向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的專業意見及協助，其中包括負責分析財務資料和審查帳簿及帳目以確立其舉證價值、擬備財務概述、參與實地行動，現場審查及分析所檢取的會計及財務紀錄和文件、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作證，和協助主控官盤問被告所聘用的專家證人等。

另一方面，法證會計組會定期向不同職級的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培訓課程，以增強各前線調查人員的財務調查知識及能力。

在處理披露、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的工作方面，執行處於 2010 年成立了犯罪得益小組，調配 1 名廉政主任(甲)及 1 名廉政主任(乙/丙)專責處理犯罪得益工作。由於暫時借調的人手無法長期應付有關的工作量，廉署將於 2014-15 年度增設 1 名廉政主任(甲)、2 名廉政主任(乙/丙)及 2 名助理廉政主任職位，以加強執行處犯罪得益小組的能力，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限制及沒收資產，褫奪罪犯從貪污及相關罪行所得收益。新增的職位將取代借調安排，所涉及每年開支為 313 萬元。

該小組是專責向法院申請限制令凍結疑犯 / 被告從貪污及相關罪行所得的收益，避免資產被變賣或轉移，方便日後被告定罪後沒收有關收益。有關工作除處理限制令的申請外，亦涉及核查答辯人披露的資料、追尋及核實未披露的資產等調查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廉政公署在 2013-14 年度表示會加強人手以應付增加的投訴及日趨複雜的調查，請告知本委員會，涉及開支多少？工作成效如何？廉署現時擁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投訴及調查工作？增加人手的比率是多少？根據數字顯示，廉署在 2013 年共接獲 1,668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較 2012 年接獲的 2,832 宗，減少約 41%，舉報是否有減少趨勢？而當局加強人手是否不符實際需要？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於 2013-14 年度在綱領(2)下增設了 23 個職位，職級及工作性質如下：

- 5 個廉政主任(乙／丙)及 4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以加強前線的執法效能，應付增加的投訴及日趨複雜的調查。
- 9 個為期兩年 (至 11.6.2015) 的限時職位，包括 1 個高級廉政主任、1 個廉政主任(甲)、4 個廉政主任(乙／丙)及 2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專責高度敏感和異常複雜的調查、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 2012 年底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負責帶領上述調查的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
- 1 個廉政主任(乙／丙)及 4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以提升資訊科技的支援。

有關上述新增的職位，除了 1 個廉政主任(乙／丙)及 4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負責提升資訊科技的支援，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限時職位外，當中 17 個負責調查工作的職位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52 萬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廉署執行處共有 472 個屬廉政主任職級的職位，負責調查公營部門、私營機構以及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該 17 個新增的職位佔現時負責處理投訴及調查工作的有關職位數目的 3.6%。

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在過去時有升跌，其中涉及有很多因素。貪污舉報的減少，可能與市民的防貪意識日益增加有關。事實上，2013 年首 6 個月可追查的貪污舉報 (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 較 2012 年同期減少達 50%，但自 2013 年下半年，舉報跌幅與同期比較開始收窄，所以全年跌幅為 41%。2014 年首 2 個月可追查貪污舉報較 2013 年同期增加了 4% (至 234 宗)。從最新的數字顯示，貪污舉報未有持續減少的趨勢。

雖然 2013 年貪污舉報減少，廉署繼續有效執法，該年內共有 215 人被廉署檢控（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檢控），較 2012 年 196 人上升 9.7%，定罪率亦接近八成。近年，貪污罪行越趨精密和難以被人揭發，增加了搜集證據的難度和調查所需要的時間，此外有些個案的審訊過程亦需時甚長，增添廉署調查人員的工作量。因此，廉署必需維持一支強而有力的調查隊伍，繼續有效打擊貪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在 2014-15 年度內，防貪處將會為維護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太平，協助屬於不同功能界別的機構加強內部監控及其會員管理制度的透明度。請問有關工作計劃及詳情如何？預算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 為確保 2016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廉潔公正及防止任何有關選民登記程序的貪污舞弊行為，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與選舉事務處合作，向《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所訂明的團體提供防貪服務，從而提昇選民登記制度的誠信。這些團體的會員有資格登記為相關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 防貪處會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與這些團體負責會籍管理的委員或管理人員會面，了解他們有關會籍管理的運作，例如處理入會申請的程序及批核權限、續會的制度、會員記錄的保安及管理、革除會籍的準則及機制等，然後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協助他們建立完善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制度。
- 防貪處自 2013 年底開展工作，已接觸了 17 個相關的團體，並計劃於 2014 年及 2015 年繼續向這些團體(約 200 個)推介防貪服務。有需要時會在 2016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前再次提醒他們確立良好會籍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 防貪處有一小組負責公共選舉及其他的防貪服務及諮詢事宜，上述計劃主要由小組中的一名廉政主任(甲)負責，包括在其日常工作範圍內，有需要時防貪處會適時調撥小組內其他資源配合。廉政主任(甲)屬於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6 至第 42 點，即\$80,195 - \$100,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在 2013-14 年度，在綱領(2)(執法工作)下，以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來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請列出：

- (a) 在 2013-14 年度，分別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數目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本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總開支為 1,272 萬元。其中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有 32 次，當中並無公告懸紅賞金個案。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過去一年，廉政公署內部有否進行防貪宣傳？舉辦的次數為何？參與人數如何？開支如何？2014-15 財政年度就內部防貪宣傳的預算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作為一個法定反貪機構，其人員對廉潔、誠信有極高要求。同事們在執行其法定職責時，都會盡心自覺，守紀自律，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履行「肅貪倡廉」的使命。在有關人員入職或再培訓的課程內，亦有包括增強他們的反貪使命感，防貪警覺性及個人道德操守等環節，以符合公眾期望。

廉署透過過往四十年的工作，在署內建立了廉潔自持的文化和價值觀，並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廉署人員無論何時都致力維護廉署的良好聲譽，並嚴格遵守廉署訂定的專業守則。這主要是由於廉署人員每天都在履行打擊貪污的工作，除調查工作外，在防貪研究和社區教育方面，廉署人員會與其他持份者共同設計、參與和推廣，所以對防貪的警覺性甚高。

廉署非常注重人員的廉潔操守，在執行處設有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專責調查涉及廉署人員的貪污指控或違紀行為。L 組由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直接管轄。所有貪污指控及調查結果，均須向律政司和「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彙報。而涉及廉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的調查結果，則須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彙報。

廉署新入職人員需要參加入職培訓，社區關係處會於課程內派員主持道德培訓工作坊，透過處境分析和討論，裝備學員處理道德兩難情況的知識和技巧。人員獲晉升後一般也需參加有關反貪法例和誠信管理要求的進修課程，以確保他們在有關範疇具備所需知識。

公署訓練及發展組和人力資源發展小組將繼續在適當的訓練課程內為廉署人員舉行道德培訓及防貪工作坊。

以上各項均利用日常內部資源安排，並沒有特別撥款作相關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廉政公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為 8,46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079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一般部門開支大幅減少，以及廉政專員的酬酢開支是否計算在一般部門開支之內；在過往五年，廉政專員的酬酢開支總數為何，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廉政專員酬酢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2014-15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減少，旨在透過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

廉政專員的酬酢開支是計算在一般部門開支之內。至於廉政專員過往五年的酬酢開支總數，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開支與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的酬酢活動有關，可能涉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故本署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至於現任廉政專員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酬酢開支則為 157,560 元。

廉署撥款的分配詳情仍在處理當中，故不能提供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7)：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現任廉政專員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與及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人員人數與及另表列出開支詳情。

另請列出現任廉政專員在 2012 至 2014 年度的酬酢費用，及其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現任廉政專員自上任後有七次外訪，當中的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及開支詳情如下：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中國廣州	3	出席「廉潔社會 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並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監察廳	6 人	38,600	交通費： \$3,220 膳宿津貼／其他： \$35,380
中國北京	4	拜訪相關的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	7 人	115,518	機票： \$48,453 膳宿津貼／其他： \$67,065
中國澳門	2	出席澳門廉政建設二十週年「誠信管理 廉潔營商」研討會，並拜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檢察院	6 人	28,539	交通費： \$4,270 膳宿津貼／其他： \$24,269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馬來西亞吉隆坡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第六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5 人	99,637	機票: \$33,345 膳宿津貼/其他: \$66,292
中國深圳	1	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6 人	沒有	沒有
印度新德里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 人	73,224	機票: \$37,443 膳宿津貼/其他: \$35,781
美國(紐約、華盛頓)及巴拿馬	9	專員訪問美國紐約及華盛頓，與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國際調研機構會面，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	2 人	298,547	機票: \$223,129 膳宿津貼/其他: \$75,418
			合計：7 次外訪共 654,065 元		

- 現任廉政專員履新以來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酬酢開支則為 157,560 元。
- 現任廉政專員在 2012 至 2014 年度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總開支約為 24,000 元，除一本價值 \$1,494 的書籍（"Bribery & Corruption Law in Hong Kong"）外，其餘禮物的價值由 \$35 至 \$670 不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79)：

請問廉政公署的行政總部的開支是歸入那一個綱領？由 2007 年至 2014 年的開支多少？請以列表方式詳列行政總部的編制，各項開支詳情，包括酬酢及送贈禮物的資料。

又請同時列出由 2007 年至 2014 年防止貪污處名下的酬酢及購買禮物和含酒精飲品的開支。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行政總部為廉政公署(廉署)三個部門提供行政支援，並沒有一個特定的綱領；故其開支按資源分配比例歸入三個部門下的四個綱領。
- 行政總部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的薪酬支出，與及一般部門開支（即行政總部之下各小組為公署各部門提供行政支援的支出，如招聘費用、購買物料設備及訓練費用等）。
- 行政總部 2007 年至 2014 年的開支按財政年度列出如下：

年度	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酬酢開支 (\$)
2007-08	4,303 萬	618,830	0
2008-09	4,773 萬	964,113 ¹	0
2009-10	4,862 萬	646,409	0
2010-11	5,119 萬	674,892	1,423 ²
2011-12	4,814 萬	614,250	0
2012-13	5,275 萬	2,483,671 ³	0
2013-14 ⁴	4,846 萬	1,301,234 ³	0

¹ 包括成立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的支出。

²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於 6.1.2011 宴請四位學者的開支。

³ 包括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反貪研究項目在兩個年度的開支及在 2013 年 2 月底籌辦研討會的費用。

⁴ 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 行政總部 2007 至 2014 年的實際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首長級職系	1	1	1	1	1	1	1
部門職系	13	13	12	9	9	12	13
一般職系	117	113	114	110	110	111	114
總計	131	127	127	120	120	124	128

- 行政總部 2007 至 2014 年只有以下三項購買紀念品的開支：

年度	紀念品詳情	單價 (\$)	數量	總值 (\$)	購買目的
2009-10	頸繩連透明咭套	16	400	\$6,400	作為廉政建設研究中心於其舉辦的講座／研討會上贈送給嘉賓及與會人士的廉署紀念品
2009-10	走珠原子筆連盒	75	300	\$22,500	
2010-11	仿皮行政公事包	95	400	\$38,000	
總計：				\$66,900	

- 2007 年至 2014 年防止貪污處(防貪處)名下的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如下：

年度	酬酢開支	購買紀念品開支
2007-08	9,413	97,200 ⁵
2008-09	2,650	25,500 ⁵
2009-10	2,150	0
2010-11	5,697	1,896
2011-12	11,180	5,400
2012-13	0	1,200
2013-14 ⁴	12,605	0

防貪處由 2007 至 2014 年並無購買含酒精飲品。(在 2010-11 年度，該處曾提取當時公署內現存酒品中一瓶紅酒，價值 180 元)。

⁵ 2007-08 及 2008-09 的開支主要是用作購買紀念品予大型研討會和贈予曾聯絡的私營機構顧問，例如 2008 年舉辦的「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專題研討會和為保險業界進行的防貪講座，以及於 2009 年為發佈《中小企管治與內部監控實務指南》和《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防貪錦囊而舉辦的防貪講座和工作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請問廉政專員辦公室的開支是歸入那一個綱領？由 2007 年至 2014 年的開支多少？請以列表方式詳列廉政專員辦公室的編制，各項開支，除酬酢及送贈禮物的資料外的詳情。又請問湯顯明任內成立的策略研究組是否隸屬廉政專員辦公室？策略研究組的編制如何？策略研究組解散後職員調動情況如何（包括部門及職位升遷）？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由於廉政專員辦公室並沒有特定綱領，其支出按資源分配比例歸入廉政公署(廉署)三個部門所屬的四個綱領之下。
- 廉政專員辦公室除其本人外，還包括一私人助理和一名司機。辦公室的開支主要包括三人的薪酬；按年計算如下：

年份	開支 (\$)
2007-08	2 989 775.5
2008-09	3 266 807.9
2009-10	3 356 147.2
2010-11	3 361 553.1
2011-12	3 511 957.0
2012-13 ¹	4 520 196.6
2013-14 ²	3 617 584.1
總計：	24 624 021.4

¹ 有關開支大幅增加是由於前廉政專員在此期間放取退休前休假，廉署須同時支付現任及前任專員的薪酬。

² 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 策略研究組並不隸屬廉政專員辦公室，其編制如下：

	至 31.3.2008	至 31.3.2009	至 31.3.2010	至 31.3.2011	至 31.3.2012
廉政主任(甲)	1	2	2	2	2
廉政主任(乙／丙)	2	0	0	0	0

策略研究組於 2012 年 9 月初解散後，該組人員各自平調返回原本所屬部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有關過去三年廉署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廉政公署(廉署)有兩名屬高級廉政主任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以及在其三個部門由廉政主任或行政主任職級人員擔任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另外，部門內各檔案室／機密檔案室的文書主任職系人員亦會提供檔案管理的實務支援。
- (2) 廉署由 2011 年底起逐步推行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訂立的強制性檔案管理規定。廉署已封存並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行政檔案為 8 450 個，業務檔案則為 91 個，有關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4 - 2014	8 450 236.71 直線米	兩年至七年不等	部份
業務檔案	1946 - 1977	91 4.94 直線米	廉署正與檔案處進行商討	部份

- (3) 經檔案署鑑定為有保存價值，並已移交予檔案處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3-1979	2 0.04 直線米	2013-14	五年	是

- (4) 經檔案處批准銷毀的廉署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9 - 2012	57 本 2.11 直線米	不適用	兩年至七年不等	部分

*行政檔案保存的年份根據檔案處頒布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制定。業務檔案存廢期由部門與檔案處經商討後制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就查察及堵塞貪污漏洞，並提供防貪意見的工作中，有否就廉署內部進行相關的工作？若有項目，資源及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作為一個法定反貪機構，其人員對廉潔、誠信有極高要求。同事們在執行其法定職責時，都會盡心自覺，守紀自律，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履行「肅貪倡廉」的使命。在有關人員入職或再培訓的課程內，亦有包括增強反貪使命感，防貪警覺性及個人道德操守等環節，以符合公眾期望。

廉署人員透過過往四十年的工作，在署內建立了廉潔自持的文化和價值觀，並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廉署人員無論何時都致力維護廉署的良好聲譽，並嚴格遵守專業守則。這主要是由於廉署人員每天都在履行打擊貪污的工作，除調查工作外，任何防貪研究和社區教育，均由廉署人員與其他持份者設計、參與和推廣，所以對防貪警覺性甚高。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曾經提供防貪意見予廉署內其他部門。由於有關的需求不大，防貪處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工作。當有需要時，防貪處會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防貪意見。

除此之外，防貪處轄下的內部審計小組專責為廉署(執行處工作除外)進行內部審計，有關工作包括查找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建議改善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水平。內部審計小組的編制包括 1 名廉政主任(甲)、1 名廉政主任(乙／丙)，以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佔防貪處編制總額約 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1. 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包括本財政年度，有多少宗審查個案是公營機構主動向廉署尋求防貪意見？
2. 另外，多少宗個案是廉署主動向該公營機構提出防貪意見？主動提出的原因為何？會否與署方曾收到的舉報個案有關？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與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機構定期舉行防貪小組或聯絡會議，期間會協議工作計劃內容，當中包括防貪處將為公營機構進行的審查研究和諮詢等工作。個別公營機構亦會不時要求防貪處向其進行審查研究和諮詢工作，而防貪處也會主動為公營機構進行該些工作。2012 至 2014 年，防貪處按三種不同情況提供審查研究和諮詢服務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2012年	於防貪小組或 聯絡會議協議提供服務 (由防貪處或有關機構提出)	按公營機構 要求提供服務	由防貪處 主動提供服務	總數
審查研究個案宗數	57	0	3	60
諮詢個案宗數	82	480	38	600

2013年	於防貪小組或 聯絡會議協議提供服務 (由防貪處或有關機構提出)	按公營機構 要求提供服務	由防貪處 主動提供服務	總數
審查研究個案宗數	56	1	7	64
諮詢個案宗數	58	466	51	575

2014年 (截至2014年2月28日)	於防貪小組或 聯絡會議協議提供服務 (由防貪處或有關機構提出)	按公營機構 要求提供服務	由防貪處 主動提供服務	總數
審查研究個案宗數	11	0	0	11
諮詢個案宗數	11	72	9	92

- 上述數字顯示大部分審查研究工作是由防貪小組或聯絡會議協議進行，而大多數諮詢工作則由有關公營機構要求進行。至於由防貪處主動進行的審查研究和諮詢工作，原因包括貪污舉報趨勢、廉署調查案件，以及防貪處主動監察有關公眾安全或備受公眾關注的事件，或涉及動用大量公帑的範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1. 為維護立法會整個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方面，署方除針對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外，尚推行過甚麼防貪項目？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2. 上述的工作有否針對地區直選的選民登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廉政公署定期與選舉事務處及其他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合作，透過檢視各公共選舉的程序，提供防貪建議，從而減低出現貪污舞弊行為的機會，包括為選舉指引及投票程序提供防貪建議。廉署曾檢視過投票站的選票發放過程，建議選舉事務處要確保過程須由二人同時處理，以相互監察及妥善保存編更記錄；此外，負責人員要有適當訓練，以避免人為錯誤（例如在選民登記冊內錯誤刪去已取選票的選民名字）。

有關公共選舉程序的防貪服務主要由防貪處轄下其中一個審查工作小組的一名廉政主任（甲）負責，該些服務包括在其日常工作範圍內；有需要時防貪處會調撥小組內其他資源以作配合。廉政主任（甲）屬於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6 至第 42 點，即月薪\$80,195 - \$100,150。

此外，在每次公共選舉舉行時，廉署均會推出各項以「守法規·重廉潔」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以確保選舉廉潔公正。各項活動包括為候選人、助選成員和選民舉行法例簡介會，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重點及選舉過程中須留意的事項；編製「選舉資料冊」和「選民須知單張」，透過選舉事務處派發給有關人士；於不同媒體如電視台、電台、網上平台等播放電視廣告、宣傳短片及聲帶；及設立選舉查詢及舉報熱線，處理公眾的諮詢及投訴。

與廉潔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由社關處轄下 7 間分區辦事處負責，屬日常工作之一部分。

2. 為了回應社會對選舉中出現懷疑「種票」情況的關注，廉署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期間特別配合政府的選民登記運動，推出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市民切勿觸犯與「種票」有關的罪行。當中包括製作宣傳單張，透過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派發給新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及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於公共交通工具的車廂和公共屋邨的大堂播放教育短片；安排流動展覽車巡迴各區人流暢旺的地方，讓市民親身了解法例的要求；以及設立專題網站，發放相關資料。涉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之選民登記有關的反「種票」宣傳項目開支，主要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持的 2012 立法會選舉宣傳運動跨部門工作小組支付，開支約為\$435,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1. 針對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在 2012 至 2014 年，包括本財政年度，所接獲的貪污舉報中，多少案件的調查已進行 1 年或以上？
2. 據署方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調查 1519 宗個案，請告知當中多少宗已調查超過 1 年？多少宗的被調查的對象為公職人員？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廉政公署在 2012 至 2014 年 2 月(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接獲的貪污舉報中，調查超過 1 年的個案有 156 宗。
2.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調查的 1519 宗個案，調查超過 1 年的有 181 宗，其中 28 宗被調查的對象涉及公職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1. 在 2013 年，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的數字較 2012 年大幅回落的原因是甚麼？
2. 在 2013 年，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同樣較 2010 年大幅減少的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廉政公署(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在過去時有升跌，平均每年接獲的舉報由三千至四千宗不等。近年來，接獲的舉報當中，涉及私營機構的約佔六成，而約三成則涉及政府部門，涉及公共機構的少於一成，在 2013 年，這個比例並未有重大改變，可見貪污情況在各界別繼續維持穩定。

貪污舉報宗數的升跌，其中涉及有很多因素。可追查貪污舉報的減少，可能與市民的防貪意識日益增加有關。基於對貪污零容忍的態度，市民如有懷疑，便向廉署舉報，可追查與否，視乎舉報內容。事實上，2013 年首 6 個月可追查的貪污舉報 (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 較 2012 年同期減少達 50%，但自 2013 年下半年，舉報跌幅與同期比較開始收窄，所以全年跌幅為 41%。2014 年首 2 個月可追查貪污舉報較 2013 年同期增加了 4% (至 234 宗)。從最新的數字顯示，貪污舉報未有持續減少的趨勢。

- (2) 2013 年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同樣較 2012 年減少，原因除了因貪污舉報宗數下跌之外，亦與案件日趨複雜以致調查需時有關。近年，貪污罪行越趨精密和難以被人揭發，增加了搜集證據的難度和調查所需要的時間，但廉署繼續有效執法，該年內共有 215 人被廉署檢控 (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檢控)，較 2012 年 196 人上升 9.7%，定罪率亦接近八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1. 社區關係處於 2013 年為 625 個法團進行探訪及舉辦講座／研討會，向各業主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及宣揚廉潔樓宇管理的信息。就此，2013 年接獲的 "可追查貪污舉報" 中，多少宗舉報是由於投訴人參與了上述的講座／研討會而了解到防貪信息，從而作出舉報？

2. 若署方未有就上述情況作出統計，如何評估舉辦有關探訪及講座，對於增加市民的防貪信息的成效？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並沒有就有關問題 1 的情況作出統計，但多年以來的經驗顯示廉署的倡廉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向廉署作出舉報，有效提高市民對貪污的驚覺性和零容忍的態度。
- 社關處為樓宇管理人士安排研討會／講座，除了鼓勵舉報貪污之外，主要目的是向他們講解防貪法例、常見的貪污舞弊問題及預防方法。而本處一般會在研討會後派發意見問卷，以評估活動成效及收集參加者的意見。在 2013-14 年度內，超過八成的回應人士認為活動有效／非常有效。
- 廉署一直有透過探訪法團及諮詢熱線提供服務及收集法團及其他樓宇管理團體的意見，並就貪污風險較高的範疇推出一系列針對樓宇維修、財務及日常管理的宣傳教育品，包括已向全港法團寄發的三套相關實務指南及培訓短片，以加強他們對樓宇管理的防貪管理能力。由於社會大眾對大廈樓宇維修的問題愈趨關注，廉署因此於 2013 年底年推出修訂版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並向全港 9,700 多個法團郵寄信件及宣傳品以推廣該指南。為進一步推廣廉潔樓宇管理信息，廉署計劃在 2013 年底至 2014 年於港九新界舉行五場地區研討會。廉署至今已就此實務指南收到來自不同樓宇管理組織共約 400 個防貪教育服務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關於廉政公署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 何；若 否，原因 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 有，計劃 發布的渠 道為 何；若不 會，原因 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並沒有資助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亦沒有計劃在 2014-15 年度進行這些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5)：

1.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廉署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的公務酬酢及購買禮物撥款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
2011-12	682,983
2012-13	572,952
2013-14 ¹	252,125

- 廉署 2014-15 撥款的分配詳情仍在處理當中，故不能提供酬酢及送贈紀念品預算的資料。
- 廉署於 2013 年 5 月發出的廉政公署職員通告第 8/2013 號，已對公務酬酢及紀念品方面訂下嚴格的規範。職員在使用任何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時，務必審慎行事、厲行節儉，以免令人覺得開支不合理。除非獲廉政專員的批准，否則有關每人酬酢開支上限的規定(現時工作聯繫午膳的上限為 150 元；午膳和晚膳的上限則分別為 350 元和 450 元)，當中包括食物、飲品的支出和小費，仍須嚴格遵守。至於紀念品，職員不應向有公事往來的賓客餽贈紀念品，亦須盡量避免與他們交換紀念品。

¹ 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7)：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廉署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何?	

(c)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澳三地港珠澳大橋廉政建設經驗交流座談會 (珠海)	分享及交流三地在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防貪策略及措施。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兩名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人員來回香港及珠海船票共\$818	廣東省監察廳及澳門廉政公署人員	已完成 防貪處兩名人員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抵達珠海市參加座談會，並於座談會後即日下午返回香港。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不適用。
預防貪污制度及過程經驗分享工作坊 (香港)	工作坊介紹廉署在制度防貪及預防工作方面的流程。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為參與工作坊的 29 名內地官員提供午膳費用 \$5,400。 廉署另向廣東省監察廳贈送一本廉署 2011 年年報，一套「廉政行動 2011」光碟及兩本關於工程防貪的	廣東省預防腐敗局及廣東省各地級以上預防腐敗局人員	已完成 防貪處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在香港廉政公署大樓舉辦工作坊。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防貪錦囊。				
粵港澳三地大型基建工程防貪交流座談會(珠海)	分享及交流三地在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防貪策略及措施。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兩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珠海船票共\$840	廣東省監察廳及澳門廉政公署人員	已完成 防貪處兩名人員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中午抵達珠海市參加座談會，並於座談會後即日晚上返回香港。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不適用。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坊（廣東省、香港、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1 及 2012 年的工作坊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省檢)及澳門廉政公署主辦，涉及開支不詳。 2013 年的工作坊由香港廉署主辦，總開支約為 \$28,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省檢人員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省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就廣東省省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工作坊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香港）	由廉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省檢）及澳門廉政公署（澳廉）共同策劃，由廉署在港舉辦活動，旨在提高跨	\$150,000	國家商務部、廣東省省檢、廣東省公安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	已完成 會議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舉行	廉署利用商會網絡向商界宣傳此會議，並透過廉署網頁及傳媒發放相關資訊。在活動當日曾發出新聞稿。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p>境營運的中小企業的防貪管理能力。逾 200 名粵港澳中小企商人和香港的外商參加會議。</p> <p>此會議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p>		政區聯絡辦公室人員			
「誠信管理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香港）	<p>由廉署、國家監察部及澳廉合辦，就如何透過制度防貪和誠信管理建立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作經驗交流。參加者為三地政府官員，共約 200 人。</p> <p>此研討會並非「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p>	\$243,900	國家監察部、地方監察廳、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辦公室人員	<p>已完成</p> <p>研討會於 2011 年 11 月 10-11 日在香港舉行</p> <p>這曾是常設項目，原則上每年由廉署、國家監察部及澳廉在三地輪流舉辦一次。</p>	於會後發出新聞稿。	不適用
「廉潔社會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	由廉署與廣東省省檢及澳廉共同策劃，由廉署在港舉辦活	\$470,000	廣東省省檢人員	<p>已完成</p> <p>活動於 2011 年年底展開，至 2012</p>	廉署透過網站渠道、雜誌、海報及單張宣傳比賽，並邀請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創作比賽 (香港)	<p>動，藉以向三地青少年宣傳廉潔信息。約有3,700名來自三地的大專和中學生參加。廉署亦為參加者安排創意工作坊及交流活動。</p> <p>此活動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p>			年 8 月結束	傳媒採訪當日活動及發出新聞稿。	
「誠信手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	<p>由廉署與廣東省省檢及澳廉共同策劃，由廉署在港編製，藉以提升跨境企業營運者的防貪管理能力。指引內容包括中、港、澳三地的防貪法例、個案分析和防貪建議。</p> <p>此指引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p>	\$690,000 (共製作中文印刷版及中英文光碟版 23,200份)	廣東省省檢人員	已完成 指引的中文印刷版本於2012年10月出版，指引的光碟版(包括中英文版)則於2013年6月推出	廉署主動寄發指引到本地及外資商會和外國駐港機構，並因應個別企業要求派發指引。 廉署透過報章及商會網絡出版專題文章，並與商會合辦研討會，向商界推廣及派發指引。廉署亦透過網站及電子郵件通訊發放相關資訊。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及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重大工程項目監管交流座談會 (地點待定)	分享及交流有關企業人員廉潔從業及重大工程項目監管的經驗。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兩名防貪處人員即日來回香港及內地的交通費用預計共約 \$1,000	廣東省監察廳人員 (其他內地部門或機構人員名單待定)	預計 2014 年下半年在內地舉行，確實日期地點待定。	因預計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不適用。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坊 (廣東省)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	約為 \$40,000 - 主要用以支付 8 名(暫定)廉署代表兩晚廣州市公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省檢人員	2014-15 年的工作坊由廣東省省檢主辦。	就廣東省省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跨境職務犯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用。			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工作坊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c) 廉政公署沒有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項目或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韜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4)：

防止貪污處有什麼監察或審查措施，以及有哪些指引，以確保廉政公署內的各部門都能夠防止貪污，堵塞貪污漏洞？這些措施和指引涉及多少開支？有否專門的人手負責廉政公署本身的防貪工作，若有，有關的編制人數有多少，佔廉署負責整個政府防貪工作的人手的比率為何，若否，負責廉署本身防貪工作的工時 (man-hour) 佔廉署負責整個政府防貪工作的工時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作為一個法定反貪機構，其人員對廉潔、誠信有極高要求。同事們在執行其法定職責時，都會盡心自覺，守紀自律，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履行「肅貪倡廉」的使命。在有關人員入職或再培訓的課程內，亦有包括增強反貪使命感，防貪警覺性及個人道德操守等環節，以符合公眾期望。

廉署人員透過過往四十年的工作，在署內建立了廉潔自持的文化和價值觀，並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廉署人員無論何時都致力維護廉署的良好聲譽，並嚴格遵守專業守則。這主要是由於廉署人員每天都在履行打擊貪污的工作，除調查工作外，任何防貪研究和社區教育，均由廉署人員與其他持份者設計、參與和推廣，所以對防貪警覺性甚高。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曾經提供防貪意見予廉署內其他部門。由於有關的需求不大，防貪處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工作。當有需要時，防貪處會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防貪意見。

除此之外，防貪處轄下的內部審計小組專責為廉署(執行處工作除外)進行內部審計，有關工作包括查找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建議改善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水平。內部審計小組的編制包括 1 名廉政主任(甲)、1 名廉政主任(乙／丙)，以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佔防貪處編制總額約 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4)：

有關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工作，請告知：

- a) 就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過去 5 年，每年涉及貪污問題的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
- b) 就維護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未來工作計劃、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 過去 5 年，廉政公署(廉署)收到 2 宗涉及有關立法會功能組別不符合選民資格的選民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6 條的舉報。這兩宗個案均在 2012 年接獲。經調查後並無人因此被拘捕或檢控。
- b) ● 為確保 2016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廉潔公正及防止任何有關選民登記程序的貪污舞弊行為，廉署與選舉事務處合作，向《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所訂明的團體提供防貪服務。這些團體的會員有資格登記為相關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 廉署會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與這些團體負責會籍管理的委員或管理人員會面，了解他們有關會籍管理的運作，例如處理入會申請的程序及批核權限、續會的制度、會員記錄的保安及管理、革除會籍的準則及機制等，然後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協助他們建立完善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制度。
 - 廉署自 2013 年底開展工作，已接觸了 17 個相關的團體，並計劃於 2014 年及 2015 年繼續向這些團體(約 200 個)推介防貪服務。有需要時會在 2016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前再次提醒他們確立良好會籍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 廉署有一小組負責公共選舉及其他的防貪服務及諮詢事宜，上述計劃主要由小組中的一名廉政主任（甲）負責，包括在其日常工作範圍內，有需要時廉署會適時調撥小組內其他資源配合。廉政主任（甲）屬於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6 至第 42 點，即月薪\$80,195 - \$100,150。
- 廉署旨在透過上述計劃完善有關團體會籍管理制度，加強管理人員的防貪意識，從而提昇選民登記制度的誠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5)：

有關防貪工作，請告知：

a) 過去五年，各個政府部門中，每年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部門分別列出；

b) 針對各政府部門的貪污問題，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各部門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 在 2009-2013 年(過去五年)，每年各個政府部門涉及廉政公署(廉署)貪污的調查個案、檢控和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詳列於附錄 1 至 4。
- 廉署並沒有就每個調查個案所涉的人數或拘捕人數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b)

- 廉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有法定權責，審查各政府部門的工作常規及程序，找出有貪污風險的地方，然後提出改善建議去堵塞貪污漏洞。防貪處夥同政府部門聯手進行防貪工作，透過定期舉行的防貪工作小組會議，制訂來年的工作計劃。防貪處的服務包括審查研究，提供防貪意見及舉辦培訓講座，以加強政府人員的防貪和誠信管理知識。
- 防貪處會繼續採用主動出擊和同步預防的策略，快速跟進貪污舉報趨勢、廉署調查案件，以及有關公眾安全或備受公眾關注的事件，或涉及動用大量公帑的範疇，向有關部門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
- 防止貪污處現有 38 位防貪主任(不包括 3 位處長級人員)向所有政府部門進行防貪工作，另有 15 位一般職系人員(包括 1 臨時職位)提供支援工作。防貪處向所有政府部門提供防貪服務是恆常的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各政府部門 涉及廉署貪污調查個案數目*(2009-2013)

政府部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香港警務處	225	249	248	245	153
食物環境衛生署	91	91	116	84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2	28	24	32	30
地政總署	43	52	49	59	25
懲教署	34	45	31	23	20
房屋署	44	29	42	43	19
屋宇署	16	15	16	16	12
消防處	17	15	21	14	12
運輸署	4	8	12	20	10
香港海關	14	16	20	18	8
香港郵政	9	9	11	22	8
社會福利署	10	15	13	22	8
民政事務總署	15	18	12	15	7
入境事務處	13	20	14	13	7
司法機構	12	14	16	20	7

*上表只列出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涉及逾十宗貪污調查的政府部門

涉及政府部門因與廉署調查貪污及/或相關罪行被檢控的人數 (2009-2013)*

政府部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香港郵政		1	2	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懲教署	6	2	6	1	1
消防處			2	1	2
香港警務處	5	11	3	1	2
廉政公署		1		1	
入境事務處					1
地政總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3	5	1	3
運輸署				1	
醫療輔助隊					
香港海關		1			
衛生署		4			
教育局	1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1			
路政署		1			
勞工處	1				
香港電台		1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社會福利署	1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1				
小計	21	26	19	11	15
個別人士(涉及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案件)	24	45	19	16	17
合計	45	71	38	27	32

* 每年被檢控的人數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審訊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涉及政府部門因與廉署調查貪污及/或相關罪行被定罪的人數 (2009-2013)*

政府部門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香港警務處	6	3	4	1	1
衛生署	1	2	1		
懲教署	3	3	1	5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2	4	1	3
勞工處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1				
社會福利署	1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民政事務總署	1				
廉政公署		1		1	
稅務局		1			
香港郵政		1	2	1	2
教育局		1			1
香港電台		1		1	
路政署			1		
香港海關			1		
消防處				1	1
地政總署				1	
入境事務處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運輸署					1
小計	20	16	14	12	13
個別人士 (涉及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案件)	27	17	32	14	11
合計	47	33	46	26	24

* 每年被定罪的人數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審訊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涉及政府部門因廉署調查貪污及/或相關罪行被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則 (2009-2013)

	監禁		社會服務令		罰款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009	4 年	4 星期	240 小時	100 小時	\$66,000	\$2,000
2010	38 個月	3 個月	180 小時	80 小時	\$16,000	\$1,500
2011	4 年 4 個月	8 個月	160 小時	100 小時	\$13,200	\$10,000
2012	26 個月	3 個月	120 小時	70 小時	\$1,000*	
2013	12 個月	3 個月	200 小時	120 小時	\$5,000*	

*年內只有一宗定罪涉及罰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0)：

就貪污舉報事宜，請告知本會 2012-13、2013-14 年度每年使用實名舉報貪污人數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屬可追查的貪污舉報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有 2435 宗實名舉報的貪污個案(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其中 2390 宗屬可追查的貪污舉報。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有 1684 宗實名舉報的貪污個案(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其中 1506 宗屬可追查的貪污舉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2014 至 2015 年度廉政公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會因應工作需要到中國大陸進行公務外訪，但並沒有設定2014-15的相關預算。已計劃的公務外訪詳情如下：

防止貪污處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重大工程項目監管交流座談會	分享及交流有關企業人員廉潔從業及重大工程項目監管的經驗。	兩名廉署人員即日來回香港及內地的交通費用預計共約\$1,000	廣東省監察廳

執行處

日期	主題	預算開支
2014 年 11 月 (暫定)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坊 - 工作坊每年舉辦一次，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三方輪流舉辦。工作坊主要會就三方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	約為\$40,000 - 主要用以支付 8 名(暫定)廉署代表兩晚廣州市公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用。
2014 年 11 月 (暫定)	第 34 屆總調查主任指揮課程 - 該課程為新晉升的廉署總調查主任，本地、內地及海外反貪污及執法機構的代表而設。指揮課程其中一環節是會	約為\$198,000 - 主要用以支付 15 名(暫定)廉署學員及工作人員前往國內交通費用及膳宿津貼。

日期	主題	預算開支
	安排學員到國內參訪並進行比較研究，從而讓學員加深對內地反貪腐工作及司法體制的認識以及所面對的挑戰。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如在特殊情況下，有必要更改這些地點，人員必須向當局提出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將 2014-15 年度「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的服務表現目標訂為 1,000 間，而「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僱員和成員」的指標則訂為 10,000 人。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為達致上述兩項服務表現目標，2014 年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
- b) 為引入該兩項服務表現目標，是否需要招聘額外人手；若是，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c) 社關處指出與個別機構曾作多方面接觸，例如包括講座／探訪／會面和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決定與哪些機構作多方面接觸所引用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 「非牟利機構」所涉及的範疇甚廣，包括大廈管理組織、社區團體、志願機構、青少年中心、宗教團體、婦女及街坊組織、教育界的組織、家長教師會等。雖然在以往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未有訂立數量上的指標，社關處一直有探訪不同類型的「非牟利機構」，並舉辦防貪講座，以及透過他們的平台及相關宣傳渠道，向各階層及界別的人士傳揚廉潔信息。
 - 因應去年審計署報告書中建議廉政公署(廉署)應定期檢討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倡廉教育的策略和優先次序，社關處遂由今年的管制人員報告開始制定這方面工作的具體目標和指標。
 - 社關處根據過往向「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服務的成效及實際情況設定每年的優先服務目標。2014 年度我們的重點工作包括：
 - 幫助業主立案法團在樓宇管理及維修工程中預防貪污舞弊；
 - 加強與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的聯繫，協助他們從防貪角度妥善處理會務；及
 - 因應要求向其他「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講座。

透過以上工作，社關處將達致接觸 1,000 間「非牟利機構」的 10,000 名僱員和成員的目標。

- 由於上述工作已包括於廉署七個分區辦事處的防貪教育活動內，因此並未有為「非牟利機構」設獨立財政預算。
- b)
- 正如答案 a) 所述，社關處為「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服務是一貫的工作，並不是新推出的措施。因此，社關處七個分區辦事處現有的人手將繼續承擔籌備及推行有關工作。
- c)
- 社關處一直致力利用各種渠道，廣泛地接觸不同的「非牟利機構」，協助它們加強廉潔管理。除了接觸個別「非牟利機構」提供廉署服務外（例如為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舉辦防貪講座），我們亦會與不同的合作夥伴（例如其他政府部門）就着特定的課題舉辦研討會（例如大廈維修工作坊），接觸不同的組織，因此有小部分機構因實際需要或會透過多種渠道參與各類型倡廉活動。在運用資源方面，社關處會優先為新成立或容易牽涉貪污的機構提供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請以列表方式分別詳細列出現任廉政專員(廉署)自上任後的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並每次外訪隨行的廉署人員數目與及另表列出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現任廉政專員自上任後有七次外訪，當中的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及開支詳情如下：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中國廣州	3	出席「廉潔社會 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並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監察廳	6 人	38,600	交通費： \$3,220 膳宿津貼／其他： \$35,380
中國北京	4	拜訪相關的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	7 人	115,518	機票： \$48,453 膳宿津貼／其他： \$67,065
中國澳門	2	出席澳門廉政建設二十週年「誠信管理 廉潔營商」研討會，並拜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檢察院	6 人	28,539	交通費： \$4,270 膳宿津貼／其他： \$24,269
馬來西亞吉隆坡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第六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5 人	99,637	機票： \$33,345 膳宿津貼／其他： \$66,292
中國深圳	1	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6 人	沒有	沒有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印度新德里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 人	73,224	機票: \$37,443 膳宿津貼/其他: \$35,781
美國 (紐約、華盛頓)及巴拿馬	9	專員訪問美國紐約及華盛頓，與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國際調研機構會面，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	2 人	298,547	機票: \$223,129 膳宿津貼/其他: \$75,418
			合計：7 次外訪共 654,065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2)：

就涉及大廈維修、大廈管理事宜的貪污舉報及執法工作，請告知本會：

- 1) 2012-13、2013-14 年度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大廈維修、大廈管理的貪污管理舉報，當中有多少宗最終成功提出檢控及定罪？
- 2) 2012-13、2013-14 年每年用於調查大廈維修、大廈管理事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3) 因應涉及大廈維修、大廈管理事宜的涉嫌貪污情況，有沒有計劃增加資源及人手應付？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廉政公署(廉署)在 2012-13 年度接獲涉及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有 383 宗，涉及大廈管理的貪污投訴有 530 宗。因涉及大廈維修或管理的貪污投訴被檢控的有 25 人。同期被定罪的有 27 人。¹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8.2.2014)，接獲涉及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有 246 宗，涉及大廈管理的貪污投訴有 341 宗。因涉及大廈維修或管理的貪污投訴被檢控的有 19 人。同期被定罪的有 12 人。¹

(2) 廉署執行處現時編制中有 43 名人員專責調查所接獲有關這方面的貪污投訴。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 2,100 萬及 2,200 萬元。

(3) 廉署對樓宇管理及維修所衍生的貪污問題表示高度關注。一貫以來執行處會定時檢討就相關投訴的增減及案件的嚴重性及複雜性，靈活調撥資源及人手以配合調查需要。

¹ 每年的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審訊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6)：

有關廉政公署的工作指標及周年民意調查，請告知：

- a) 2013 年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比例為 95.3%，數值為過去三年最低，有否了解原因為何；
- b) 2013 年認為貪污普遍或頗普遍的被訪者為 28.7%，數值為過去三年最高，有否了解原因為何；
- c) 過去三年，每年進行的周年民意調查所涉開支和人手及工作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2013 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大部份市民(95.3%)表示廉署值得支持，雖然比例上較 2012 年 (98.7%) 和 2011 年 (98.0%) 略為減少，但仍維持於高水平。

2013 年傳媒就廉署的一些報導或會影響市民的觀感。廉署會透過切實推行改善管治的措施，並繼續公正地依法打擊貪污，努力不懈推動防貪與教育工作，以維持市民的信心和支持。

- b) 2013 年認為貪污普遍或頗普遍的被訪者為 28.7%，數字較前兩年略高，相信是市民從傳媒報導得知一些有關政府人員或企業的案件而產生這觀感。事實上，香港的貪污情況保持穩定，廉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實際貪污情況，以制定適切的策略打擊和預防貪污。
- c) 廉署每年均透過邀請報價的方式，遴選市場研究公司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察看市民對貪污問題的態度和對廉署工作的看法。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社區研究小組委員會參與評審報價單的工作，而監督被委託的市場研究公司的工作是社關處的其中一項恆常工作。過往三年該民意調查的開支如下：

年份	港元 (\$)
2011	358,000
2012	632,000
2013	698,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7)：

有關廉政公署的人手編制，四個綱領分別增加 8 個、29 個、4 個及 4 個職位，請按各綱領列出各部門新設職位的職級及職能，以及按四個綱領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各綱領及各部門工作人員的職級、職能及人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各部門於 2014-15 年度新設職位的職級及職能按綱領列出如下：

綱領(1)

- 隸屬防止貪污處的內部審計小組開設 3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1 個廉政主任 (乙 / 丙) 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負責廉署各部門的內部審計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加強廉署內部的監察及審核機制。
- 防止貪污處開設 3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1 個廉政主任 (乙 / 丙) 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負責提供防貪建議予有參與選舉事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以及研究和分析防貪經驗，以深化防貪工作。

綱領(2)

- 執行處開設 5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2 個廉政主任 (乙 / 丙) 及 2 個助理廉政主任，以加強犯罪得益小組的能力，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限制及沒收資產，褫奪罪犯從貪污及相關罪行所得收益。

綱領(1)(2)(3)及(4)

- 行政總部¹開設 5 個職位，分別為 1 個廉政主任 (甲)、2 個廉政主任 (乙 / 丙) 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加強廉署整體的人力資源管理；就人力計劃、工作表現管理、接任安排、人才挽留及職業發展等作策略性及有系統的全面規劃。
- 各部門共開設 16 個助理文書主任及 13 個二級工人職位，以把 29 個現有的臨時職位轉為常設職位，目的是提升行政及一般職系工作的支援。這些職位分屬廉署 3 個部門及行政總部之下，即執行處 16 個，社區關係處 6 個，防貪處 1 個及行政總部 6 個。

¹ 行政總部人手編制按各綱領所佔撥款歸納於四個綱領之內。

- 由於行政總部並不屬於一個特定綱領，其人員編制按資源分配比例撥歸 4 個綱領之下。其 11 個新增職位當中，8 個撥歸綱領 2，其餘 3 個綱領各 1 個。

各部門的工作按綱領列出如下：-

- 綱領(1)包括防止貪污處(防貪處)及行政總部的員工。防貪處負責審視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減少可能出現貪污的情況；另外，該處亦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防貪顧問服務。
- 綱領(2)包括執行處及行政總部的員工。執行處接受市民舉報貪污和調查懷疑貪污的罪行。
- 綱領(3)及(4)包括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的員工。社區關係處教導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並爭取市民積極支持反貪的工作。
- 行政總部為防貪處、執行處及社關處提供行政支援。

過去三年各部門員工的實際人手編制按綱領列於附件：

職級	防貪處 (包括網領(1)的員工)			執行處 (包括網領(2)的員工)			社關處 (包括網領(3)(4)的員工)			行政總部 (按各網領所佔撥款分佈於四個網領)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首長級職系	3	3	3	10	10+1 ^註	10+1 ^註	3	3	3	1	1	1
部門職系	51	48	48	857	876	894	141	142	139	9	12	13
一般職系	14	12	13	126	127	125	52	52	52	110	111	114
總計	68	63	64	993	1,013 ^{+1註}	1,029 ^{+1註}	196	197	194	120	124	128

註：編外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0)：

在二零一三年共接獲 1668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 (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請告知本會涉及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三年共接獲 1668 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當中 430 宗舉報涉及政府部門，109 宗涉及公共機構，及 1129 宗涉及私營機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1)：

廉政公署將於 2014-15 年度舉辦青年高峰會議及交流活動作為「誠信·承傳」青年計劃的壓軸活動，請告知本會此活動詳情，以及預算需動用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誠信·承傳」青年計劃由廉政公署(廉署)主辦、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並邀請 17 所本地大專院校¹及四個青年團體²分別為協辦及支持機構；並由各機構派代表組成籌備委員會，協助籌劃及推動整項計劃。青年計劃於 2013/14 學年開展，主要項目包括：個人誠信講座（與各大專院校合作，由社區關係處派員主講）、廉政大使計劃及培訓活動（於各大專院校招募約 130 名廉政大使，在校內組織倡廉活動、並協助青年計劃的籌備工作）；此外，為加強協作及國際交流，計劃內的隊際比賽、交流活動及青年高峰會議亦歡迎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大專學生參加。活動宣傳方面，除合辦、協辦和支持機構外，隊際比賽亦透過本地、內地及海外大專院校、駐港領使及青少年中心等機構協助宣傳，最終大會共收到 269 份參賽作品³。

交流活動：經籌備委員會的通過，68 位來自 21 隊本港、中國內地及海外隊際比賽入圍隊伍及 5 位邀請隊伍⁴代表，將出席參與於 2014 年 4 月 24 至 27 日在香港舉行的交流活動；而約 70 位廉政大使亦會參與其中及協助相關籌備工作。除出席隊際比賽的最後評審及青年高峰會議外，交流活動內容包括：歡迎環節、參觀廉政公署、立法會、最高法院/終審法院及香港大學、分享交流環節、由廉政大使帶領參觀香港特色景點，以及總結及歡送環節。

¹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演藝學院、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東華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恒生管理學院、珠海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² 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聯會、AIESEC 香港區總部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區總部

³ 大會共收到 269 份參賽作品，其中 103 份來自香港，其餘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及海外（韓國、印尼、泰國、土耳其、摩爾多瓦、澳洲、墨西哥及英國）；參加者來自 55 間大專院校近 880 名學生。21 隊入圍隊伍中共有 4 隊（共 11 人）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廉政公署資助各隊員出席交流活動

⁴ 為加強國際交流，籌備委員會建議在沒有入圍的海外隊伍中，依不同地區選取排名最高者，資助各一位隊員出席交流活動

青年高峰會議：活動於 2014 年 4 月 26 日舉行，內容包括專題演講，由社會領袖、學者及專業人士就推動青年誠信文化、財富與人生等內容作分享；隊際比賽的優勝隊伍分享成果及箇中得著，藉以加強本地與其他地區的大專學生就相關主題的交流。嘉賓講者包括：陳兆愷法官、黃天祐博士、陳智思先生、張仁良教授、李明達先生，以及廉政大使及〈愛·廉結〉青年代表。社關處已邀請全港大專院校同學出席，預計參與人數為 450。

預算需動用開支及人手

籌辦青年高峰會議及交流活動預計涉及開支約 50 萬港元。人手方面，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主要由廉署青年及德育組負責。